

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4年11月26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林委員群

委員：許委員文璋、蔡委員貞慧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 本季視察重點

委員提案關心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及超額收容之困境，共同探討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及戒護人力配置之間的影響，以期改善收容品質、提升收容人福祉。

(二)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1. 本季會議於114年11月19日舉行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請機關針對委員提案之議題進行說明(詳如會議紀錄)。
2. 本小組針對機關業務說明進行答詢，以期協助機關提升矯正處遇成效。
3. 本小組於本季無受理收容人陳情案件。

三、本季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. 委員詢問是否曾發生收容空間不足之情形?收容的次數限制?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基隆監獄是否曾發生收容空間不足之情形?若受刑人屢次被判刑入監，收容是否有次數限制?此類受刑人是否符合移監條件?請說明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(詳如會議紀錄)</p>	無。
2. 委員詢問被判刑之受刑人是否能指定機關受執行?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被判刑之受刑人是否能指定機關受執行?請說明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(詳如會議紀錄)</p>	無。
3. 委員詢問，考量教化矯正之成效，對於反覆入監之受刑人有無移監機制?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若受刑人多次於同一矯正機關入監服刑，考量教化矯正之成效，該矯正機關可否移送該受刑人至其他矯正機關執行?請說明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(詳如會議紀錄)</p>	無。
4. 委員詢問當矯正機關有超額收容之情形，如何因應戒護人力需求?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不少矯正機關有超額收容之情形，請問矯正署是否設立相關機制調整編制，以補足人力需求?請說明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(詳如會議紀錄)</p>	當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超過既定容額時，若戒護人力無法相對增加，將造成人力短缺及勤務負荷過重，同時壓縮收容環境品質。期望矯正署及上級機關能通盤考量，規劃預算並妥適分配資源，調整編制以符合實務需求，改善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配置。合理的戒護人力配置，將有助於改善整體收容品質。
5. 委員建議本小組訪視會議流程。	<p>一、建議未來會議流程，先由基隆監獄報告「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」之收件情形，並報告所收受有關本小組之最新資訊(如上級指示或相關來函等)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將於下次會議進改進會議流程。</p>	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：無需追蹤事項。

五、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單、本次與會情形照片。

114 年度第 4 季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監獄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委員群

紀錄：書記張安琪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提案事項討論

一、許委員：本次視察主要對於貴監收容空間進行提問。貴監是否曾發生收容空間不足之情形？若受刑人屢次被判刑入監，收容是否有次數限制？此類受刑人是否符合移監條件？請說明。

戒護科答覆：

(一) 本監法定收容額為 315 名（容額計算以每人 0.7 坪為基準）。以 11 月 12 日為例，當日收容人數為 299 名，尚未逾法定容額。惟收容空間是否不足或產生超額收容情形，常受刑事司法政策影響，致使收容人數有所消長。

(二) 關於收容人入監執行，各地檢察署執行科皆依據「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、容額、指揮執行基準表」辦理。實務上，並不會因受刑人屢次被判刑入同一監獄而有收容次數之限制。

(三) 移監條件係規範於「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」，分為「機動調整移監」及「自行申請移監」：

1. 機動調整移監：當監獄超額收容達 20% 以上嚴重程度時，監督機關得視各監獄實際狀況，辦理機動調整。
2. 自行申請移監：至於自行申請移監，係指受刑人執行逾 3 個月且符合特定條件（如子女未滿 12 歲，或父母、配偶年滿 65 歲等），依規定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許委員：被判刑之受刑人是否能指定機關受執行？

戒護科答覆：

原則上依受刑人戶籍所在地之矯正機關辦理執行，但有些受刑人會以遷移戶口達到所欲之目的。另外亦有收容人會故意到特定地點投案，達到就近執行的目的。

三、許委員：若受刑人多次於同一矯正機關入監服刑，考量教化矯正之成效，該矯正機關可否移送該受刑人至其他矯正機關執行？

戒護科答覆：

(一) 由於犯罪行為常具區域性，實務上確實常有收容人多次進入同一矯正機關執行之情形。若收容人能遵守紀律、保持善行，除非有特殊原因（如超收嚴重、需接受專業治療或專案矯正需移入指定機關），否則原則上不會特別將其移至其他矯正機關。

(二) 然對於屢次重大違規，且對其他收容人顯有不良影響者，矯正機關仍可專案報請移監。讓收容人離開熟悉環境，透過生活情境的轉變，給予重新開始的機會，此措施亦是基於教化矯正之目的。

四、林委員：貴監是否曾發生收容空間不足之情形？請補充說明。

秘書答覆：本人於 7 年前擔任本監戒護科長時，本監收容人數曾將近 500 人。當時因收容空間不足，收容人生活品質大受影響。為紓解戒護及收容壓力，當時僅能積極辦理機動調整移監，以減少超額收容人數。同時，管教措施亦需適度調整，不宜過於僵化，以避免超額收容壓力與管教措施產生疊加負面效果，進而引發戒護安全問題。

五、蔡委員：不少矯正機關有超額收容之情形，請問矯正署是否設立相關機制調整編制，以補足人力需求？

秘書答覆：

(一) 矯正署每年均會依各機關收容人數及戒護警力配置狀況，適度調整各機關專案職務代理人員額，惟受限於矯正勤務特性，調整幅度實屬有限。

- (二) 主要原因在於部分戒護勤務點屬「必要配置」，無論收容人數增減皆須維持基本人力，難以因收容量下降而裁撤或合併，致使各機關能視情況機動調撥的警力相對有限。
- (三) 要徹底改善戒護人力不足的結構性問題，增補員額才是根本解方。然而，在政府推動人事精簡政策下，爭取增加人力面臨諸多挑戰。因此，矯正署近年積極推動「智慧監獄」方案，期能導入人工智慧與相關科技，協助執行戒護管理任務，分擔第一線同仁高負荷勤務，提升整體安全效能與工作品質。

柒、外部視察委員建議事項：

一、蔡委員：

- (一) 建議未來會議流程，可先由貴監報告「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」之收件情形，並報告貴監收受有關本小組之最新資訊（如上級指示或相關來函等）。
- (二) 當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超過既定容額時，若戒護人力無法相對增加，將造成人力短缺及勤務負荷過重，同時壓縮收容環境品質。期望矯正署及上級機關能通盤考量，規劃預算並妥適分配資源，調整編制以符合實務需求，改善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配置。合理的戒護人力配置，將有助於改善整體收容品質。

捌、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：經查無信件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主席結語：經本會討論，預計下次會議時間，定於 115 年 3 月 11 日。討論議題暫定為收容人飲食及用水等生活情形，下次會議前一個月再行定案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會議簽到單

會議名稱	114年第4季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		
時間	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30分起至3時30分止 <small>張安琪</small>		
地點	本監會議室		
主席	林群	紀錄	張安琪
出席人員	簽名		
外部視察委員			
林群 委員			
許文璋 委員			
蔡貞慧 委員			
本監人員			
朱志誠 秘書			
張喬銘 戒護科長			
周軒立 作業科長			
周冠宇 教化科長			
黃天鈺 總務科長			
吳德彬 衛生科長			

114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與會情形照片

